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于2021年5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10:0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

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玉、王文慧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玉、王文慧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